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、0樓、00樓、00樓、成都路0號

特別代理人　吳怡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逸軒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宛甄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丁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3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怡德律師於本院一○九年度訴字第七五二○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為聲請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者而言；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

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許祐寧、鄭濬偉、張易新、李晟綱（下合稱許祐寧等4人）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109年6月8日股東臨時會全部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無效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聲請人為被告，惟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均選任吳逸軒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將產生利害衝突之問題，爰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許祐寧等4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63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受理後，相對人追加聲請人為被告，並追加請求確認許祐寧等4人對聲請人不具有股份存在。而聲請人與相對人前經本院分別以108年度司字第138號、108年度司字第139號裁定選任吳逸軒律師為其等之臨時管理人，此有前揭裁定在卷可稽，是吳逸軒律師於本件訴訟身兼兩造之法定代理人，顯有利害衝突而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雖聲請本院選任周雅玲律師、蘇奕全律師中之一人為特別代理人，惟特別代理人之選任為法院之職權，不受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所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743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本院審酌吳怡德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名列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最新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，並有多次擔任特別代理人之經歷，此有台北律師公會109年6月18日一〇九北律文字第1731號函暨所附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之律師名冊、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43號、109年度聲字第572號、109年度聲字第605號、110年度聲字第120號裁定及律師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堪認其具備處理本件訴訟所需之專業智識經驗，其復表示有意願於本件訴訟擔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查，是本院認選任吳怡德律師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連晨宇